

毕节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无人机及配套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毕节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无人机及配套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4M3

采购单位：毕节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中标单位：贵州弋之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0627

采购单位：毕节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

供 应 商：贵州弋之盾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地点：毕节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公平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金额	备注
1	无人值守智能机库	无人值守自动机场大疆机场 3	套	5	150000.00	750000.00	
2	交通事故绘图无人机	大疆御 4E	套	6	102000.00	612000.00	
3	无人机系留照明系统	云台灯：GL60Plus 矩阵照明：L200-M350 灯云台灯：GL60 Plus 矩阵照明灯 TK3 发电机：森久 SE5000EFI	套	1	150800.00	150800.00	电小二户外电源 3000 Pro2
	合计：					15128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伍拾壹万贰仟捌佰圆整							

2、合同总计金额包括产品、服务、税费，检验及技术资料和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承诺

1. 对售出去的产品实行 12 个月质保，所有售后服务全部免费。

2. 货物发出一周后，根据数量多少和区域分布以及客户意见，组织 2-4 个服务小分队到装备购置单位，发放《客户意见征求表》，听取装备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现场解决和处理可能出现的相关问题，其间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3.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交货完毕一个月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我公司负责免费调换，如使用不当出现的问题我公司可派人到采购单位调试或指导，费用由我公司负责，故障响应时间 4 小时，派专人到达采购方为 24 小时。

4. 对装箱短少的货物，公司在 7 日内给予补齐和赔偿。

5. 我公司郑重承诺售后服务“1-5”条，如果有违约或失信，客户可以向本公司所在地工商部门投诉，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其他服务承诺

1. 生产期间或合同执行完后接收零星任务的追加，并在一个月内送到客户手中，不收取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 易损件我公司可少量免费提供。

3. 备件我公司有足够库存可长期大量供应，响应时间三天。

质量保证期限的服务承诺：

1. 保修期结束时，我公司将派遣专业工程师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一次全面的测试和检查，任何缺陷都由本公司免费修理，并

得到买方认可。

2. 在修理之后。我公司将成因和补救措施、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买方。报告一式两份。

3. 保修期满后，我公司依然无偿提供产品的技术咨询，并负责产品的终身维修，同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备品备件。

4. 保修期满后，我公司依然提供收到通知贵阳市区 1 小时内到达，周边区域 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的售后服务，并继续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

5. 保修期内我公司将免费维修属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保修期外的损坏，提供的材料只收成本费，由采购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我公司维修或提供的材料均按成本价计。

6. 在保修期外我公司技术人员每年不少于二次回访调查用户使用情况。

第三条：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及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第四条：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 30 天 ； 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3. 甲方应当在全部产品及服务内容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甲方自货物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总价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5. 乙方不能就所中标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

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毕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章): 贵州弋之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户:	开户行/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金世纪支行/5205014238360000074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敖飞
委托代理人(签字): 胡波 徐波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毕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